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609 量測實驗室管理辦法

102.04.30 孟堯晶片中心事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10.17 孟堯晶片中心事務會議通過修訂(III 6 懲處條款)

609 量測實驗室(以下簡稱為本實驗室)管理辦法，旨在確保進入本實驗室內人員之人身安全與本實驗室內資源之最佳化利用；以下內容所提之相關實驗規定與使用細則，由本實驗室相關管理人員依所屬權責，制定並公佈之。

I. 人員管理

1. 本實驗室僅開放給管理者認可之老師、學生與相關人士使用。
2. 欲進入本實驗室使用設備或進行實驗者，需先由學長帶領訓練合格後，始得進入本實驗室進行實驗。
3. 取得本實驗室使用資格後之人員，日後進入本實驗室，須嚴格遵守本實驗室所有規定，並聽從管理人員之指導，違者將交由實驗室負責人依情節輕重進行量處。

II. 安全管理

1. 所有進入本實驗室從事實驗之人員，如發現實驗室有任何異常狀況發生或儀器設備有故障者，應立即通知本實驗室負責人員，並詳實填寫紀錄原因及過程。

III. 資源管理

1. 所有本實驗室之資源由相關管理人員依權限管理，使用者需遵守管理員所制定之規範並聽從管理人員之指導，進行實驗。
2. 所有本實驗室之使用者於使用實驗設備前，均須線上預約登記（至孟堯

晶片中心網頁)，初次進入者須事先告知管理者。

3. 所有本實驗室之使用者須於使用完畢後清理所使用過之儀器、設備與耗材，並歸定位，以維持良好之作業環境。
4. 所有本實驗室之使用者對於本實驗室之所有資源不得任意浪費或毀損，若有浪費或毀損之不當情節發生，違者將進行懲處或要求賠償。
5. 所有儀器需依照操作程序，操做前後必須自行驗證儀器是否正常運作，並紀錄時間，以確保儀器損壞責任之認定。
6. 為落實本實驗室管理辦法，如被發現有填報不實或不遵守規定者，須接受以下懲處條款：

①.儀器損壞之認定：操作儀器前須執行儀器驗證步驟，如驗證過程發現儀器損壞，損壞責任須由上一位使用者承擔。

②.損壞儀器之維修費用：

- 總金額在一萬元(含)以下-由指導教授及學生負擔。
- 總金額在一萬元以上-由有使用此台儀器之相關老師共同開會商討費用分配問題。

③.如有違規事項，經管理員認定後將停權兩週。

所有進入本實驗室之人員皆須遵守以上所有規定，不得異議；若同意以上條文者，請於下方簽名處簽名，以資證明。

同意人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